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慶銘 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相 對 人 曾再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再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見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3號卷第17頁）、審查表及准予扶助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。又聲請人之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查明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施懷閔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